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陳思潔

聯絡電話：(02)2774-7118

受文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08030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證券商員工權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議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增訂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裁撤或整併等，應檢具「員工安置計畫」及公司與企業工會協商會議紀錄或勞資會議紀錄(無企業工會者適用)，並納入審查項目之規範。
- 二、另請各單位於嗣後辦理證券商例行宣導活動時，將相關勞動法令列入宣導內容，並可洽勞動部協助辦理。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2019/02/13  
11:45:50  
章

裝

訂

線